

# 重庆市民政局 重庆市公安局 重庆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重庆市城市管理局 关于进一步加强流浪乞讨人员 救助管理工作的通知

## 渝民「2025〕7号

各区县(自治县)民政局、公安(分)局、卫生健康委、城市管 理局,两江新区、西部科学城重庆高新区、万盛经开区相关部门, 市救助管理站:

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民政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,认真 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决策部署和市委、市政府关于流浪乞讨人员 救助管理工作的各项要求,切实保障和改善民生、加强和创新社 会治理,进一步织密救助服务网络,实现全市救助管理工作创新 转型、提质增效,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### 一、加强组织保障,凝聚部门救助管理工作合力

(一)健全工作机制。加强跨部门协同联动,落实区县救助 管理属地责任,充分发挥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议事协调机制作 用,定期召开会议推动研究解决救助管理面临的重大、复杂问题。



民政、公安、城管等部门要明确专人建立常态化工作对接机制, 及时沟通处理救助管理突发事件。建立警务人员常态化巡查机 制,对救助量较大的救助管理机构,公安机关要结合社区警务布 点设立警务室或派驻民警,协助做好身份核查、站内安全管理等 工作。

- (二)强化协同配合。民政、公安、城管等部门和单位应统 一认识,按照"自愿受助、无偿救助"的原则提供救助服务,切 实尊重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流浪乞讨人员自主意愿,及时向 流浪乞讨人员提供救助服务,并将流浪乞讨人员规范转介移交相 应部门或属地救助管理机构(附件1),完善书面交接手续。
- (三)探索数字赋能。民政要加强与公安、城管等部门数据 共享和业务协同,赋权部分区县试点推进救助管理跨部门综合指 挥调度体系建设, 贯通区县、乡镇(街道)、村(社区)三级救 助服务体系, 合理运用"雪亮工程""智慧城管"等数字平台, 在指挥调度、快速响应、街面巡查、转介处置、跟踪回访等环节 提升救助服务质效,实现"一地创新、全市共享"。
- (四)着力改革创新。依托公安治安岗亭和警务站、福彩代 销点和养老服务站等平台建设临时救助点、求助引导点,扩大救 助服务网络覆盖范围。提升各部门网络、数据、技术、物资、人 才等救助资源利用集约化水平, 搭建跨部门、跨层级的综合型救 助服务平台,畅通流浪乞讨人员身份核实、医疗救治、救助返乡



等"一站式服务"通道。汇集跨部门优势人才资源,打造全市救 助管理教育实训基地,创新救助管理人才培训方式方法。

## 二、认真履职尽责,确保救助管理服务有效供给

- (一)重视联合巡查。公安机关、城市管理等部门要按照职 责分工履行街面巡查职责,强化社会面巡逻查控和重点场所治安 管控力度,合理部署安排力量,对辖区中心区域、人员密集场所、 交通枢纽周边、地下通道等部位开展常态化巡查。针对"寒冬送 温暖""夏季送清凉"专项救助期间及极端天气,公安、城市管 理和民政等部门应组织开展联合巡查,确保不发生极端事件。对 违反治安管理的行为, 公安部门要依法依规处理, 有效防范和减 少"强讨恶要""职业乞讨"等不文明现象。
- (二)加强分类处置。公安、城市管理部门发现流浪乞讨人 员的,应当告知其到救助管理机构接受救助。对其中的残疾人、 未成年人、老年人和行动不便人员,应护送至救助管理机构,并 履行书面交接手续,不得中途遗弃:护送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的, 应征得本人同意。对突发疾病人员, 应立即通知急救机构或直接 护送至医疗机构进行救治,并及时通知属地救助管理机构到医疗 机构甄别身份。对不愿接受救助的,应告知其救助管理机构联系 和求助方式,并视情记录劝导情况。对因醉酒、强讨恶要、占据 损毁公共设施等违反治安管理、城市管理规定的,应当依法依规 处理。对疑似精神障碍、突发疾病、未成年、醉酒状态等特殊流



浪乞讨人员,应按《特殊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处置程序》(附件2) 规范救助。

(三)强化救助协作。民政部门应切实担负起本地救助管理 工作主体责任,在推动救助管理政策制定、设施建设、资金保障、 人员配备和监督管理等方面发挥主导作用。区县民政部门应加强 对下设救助管理机构的监管、指导,建立责任人定点联系制度、 健全日常统计报告和异常情况报告制度,履行救助管理行业安全 管理职责,督促其及时有效救助辖区内发现的流浪乞讨人员,保 障其合法权益。严格审核、审慎选择托养机构,加强对救助管理 机构和托养机构的常态化、立体化、经常性监督。会同卫生健康 部门为患病流浪乞讨人员及时提供医疗服务。广泛动员、引导志 愿者、公益慈善组织等社会力量有序参与救助管理工作。指导乡 镇(街道)、协调有关部门帮助反复外出流浪人员落实社会救助、 社会福利、社会保障等政策,解决实际生产生活困难,从源头上 避免再次外出流浪。

公安部门应当做好身份核查工作,及时受理、回复救助管理 机构基本信息协查请求,收到救助管理机构协助核查书面申请一 个月内,通过人像识别、DNA采集比对等技术手段免费开展相 关核查工作并书面反馈核查结果。着力解决其户口问题,对查明 身份但户口已被注销的流浪乞讨人员,原户籍地公安机关应及时 恢复其户籍登记;对无法查明身份的流浪乞讨人员,按照解决无



户口人员户口问题相关规定,办理落户手续;对已安置落户的流 浪乞讨人员,经查清身份发现其在原籍已登记户口的,依法注销 重复户口。严厉打击违法犯罪活动,依法处置影响救助管理机构 正常工作秩序的各类案事件:依法查处流浪乞讨人员强讨恶要、 滋扰他人、扰乱公共秩序、危害交通安全等违法犯罪行为;依法 打击虐待和故意伤害流浪未成年人、残疾人、老年人,以及拐卖、 拐骗、组织、胁迫、诱骗、利用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牟利或 组织其进行违法犯罪活动的人员和团伙,切实维护流浪乞讨人员 的合法权益。

城管部门应依法做好防范街头流浪乞讨人员影响市容环境 卫生行为的管理工作,依法处置街头流浪乞讨人员损毁公共设施 的行为。

卫生健康部门应当确定流浪乞讨人员的定点医疗机构;指导 医疗机构救治流浪乞讨人员过程中,严格执行基本医疗服务收费 标准,按照诊疗技术规范、紧急救治基本标准实施合理检查及治 疗,按照基本药物目录范围使用药品。

### 三、联合专项攻坚,深化救助服务和综合治理

(一)强化工作部署。进一步深化"冬季送温暖"专项救助 行动要求,确定每年1月1日至2月28日为"冬季送温暖"联 合救助攻坚期,民政、公安、城管等部门加强联动,切实做好元 旦、春节、寒假等极端条件下救助管理工作,及时有效救助流浪



乞讨人员,强化对职业乞讨、长期流浪、骗取救助等行为的有效 治理。

- (二)聚焦重点难点。聚焦重点区域,在车站、码头等人员 流动密集部位,民政、公安设立联合临时救助点,及时核实身份、 快速救助返家。聚焦重点行为,建立联合执法机制,通过公安部 门核查身份、民政部门核实救助情况等方式, 加大职业乞讨行为 打击力度。聚焦重点人群,建立长效管理机制,加强长期流浪人 员劝返力度,指导区县救助管理机构联合基层派出所、乡镇(街 道)、村(社区)建立工作台账和跟踪记录。
- (三)创新方式方法。定期联合巡查,区县民政、公安、城 管等部门在联合救助攻坚期间每周组织联合巡查不少于1次,并 指导基层派出所、民政办定期开展街面巡查。强化科技赋能,充 分运用"雪亮工程""智慧城管"等数字平台,及时发现和快速 救助流浪乞讨人员。引导社会参与,充分动员社会工作服务机构、 公益慈善组织、志愿服务组织等社会组织,环卫职工、公交出租 司机、快递员、夜间安保人员等积极参与发现报告、街面劝导和 应急救助服务。

附件: 1.全市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机构一览表

2.特殊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处置程序



重庆市民政局 重庆市公安局 重庆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重庆市城市管理局 2025年1月23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

# 附件 1

# 全市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机构一览表

序号	机构名称	值班电话	详细地址	备注
1	重庆市救助管理站	023-86831353	重庆市江北区蚂蝗梁16号	
2	重庆市万州区救助 管理站	023-58802211	重庆市万州区沙龙路三段3884号	
3	重庆市涪陵区救助 管理站	023-72270777	重庆市涪陵区马鞍街道红星社区5组	
4	重庆市渝中区救助 管理站	023-63708967	重庆市渝中区和平路 211 号	站内救助由市救助站 代管
5	重庆市大渡口区救 助管理站	023-68086089	重庆市大渡口区文体路 122 号富士达大厦 8 楼	站内救助由九龙坡区 救助站代管
6	重庆市江北区救助 管理站	023-67851521	重庆市江北区洋河一村 78 号国际商会大厦 1405	站内救助由市救助站 代管
7	重庆市沙坪坝区救 助管理站	023-65206976	重庆市沙坪坝区土湾王家院	
8	重庆市九龙坡区救 助管理站	023-68423679	重庆市九龙坡区毛线沟杨渡一村 15 幢	
9	重庆市南岸区救助 管理站	023-62832506	重庆市南岸区茶园新区行政中心 B区 2号楼 605	站内救助由巴南区救 助站代管
10	重庆市北碚区救助 管理站	023-68863639	重庆市北碚区天生街道劳动村 179号	
11	重庆市綦江区救助 管理站	023-48663272	重庆市綦江区古南街道黄木湾 19号	
12	重庆市大足区救助 管理站	023-43722680	重庆市大足区龙岗街道办事处翠丰路2号	
13	重庆市渝北区救助 管理站	023-67824051	重庆市渝北区回兴街道翠屏路 39号	
14	重庆市巴南区救助 管理站	023-86538051	重庆市巴南区鱼洞街道新市街92号	
15	重庆市黔江区救助 管理站	023-79222209	重庆市黔江区正舟路南段 635 号	
16	重庆市长寿区救助	023-40244249	重庆市长寿区凤城街道凤岭路 26 号	



# 🤮 重庆市民政局规范性文件

序号	机构名称	值班电话	详细地址	备注
	管理站			
17	重庆市江津区救助 管理站	023-47521459	重庆市江津区鼎山街道琅山开发区部队还房综合楼 C 憧 1-1-1 号	
18	重庆市合川区救助 管理站	023-42883594	重庆市合川区钓鱼城街道办事处思居铺 101 号	
19	重庆市永川区救助 管理站	023-49886992	重庆市永川区胜利路街道渝西大道西段(爱颐老 年养护中心旁)	
20	重庆市南川区救助 管理站	023-71643995	重庆市南川区南城街道火车站大道46号附4、5、6、7号	
21	重庆市璧山区救助 站	18983103636	重庆市壁山区壁泉街道双狮社区泰山街十一号	
22	重庆市铜梁区救助 管理站	023-45692695	重庆市铜梁区南城街道翠英村7组	
23	重庆市潼南区救助 管理站	023-44555744	重庆市潼南区梓潼街道办事处翠柏路 6号	
24	重庆市荣昌区救助 管理站	023-61478904	重庆市荣昌区昌州街道城南大道 417号	
25	重庆市开州区救助 管理站	023-52220678	重庆市开州区云枫街道南山西路 116 号附 1 号	
26	重庆市梁平区救助 管理站	023-53222166	重庆市梁平区梁山街道机场路 159号	
27	重庆市武隆区救助 管理站	023-77728202	重庆市武隆区芙蓉中路30号	
28	重庆市两江新区救 助管理站	023-67883461	两江新区火车北站南广场钟楼旁地下负一层	站内救助由渝北区救 助站代管
29	重庆市万盛经开区 救助管理站	023-48270889	重庆市万盛经开区万盛街道文化路 17号	
30	重庆市高新区救助 管理站	023-68682619	重庆市九龙坡区高新区高新大道6号重庆高新区管委会	站内救助由九龙坡、 沙坪坝区救助站代管
31	重庆市城口县救助 管理站	023-59266876	重庆市城口县葛城街道东大街6号	
32	重庆市丰都县救助 管理站	023-70719333	重庆市丰都县水天坪观塔路 151 号	
33	重庆市垫江县救助 管理站	023-74514919	重庆市垫江县黄沙镇万胜社区3组	
34	重庆市忠县救助管 理站	023-54630160	重庆市忠县复兴镇西流村村委上行50米	



序号	机构名称	值班电话	详细地址	备注
35	重庆市云阳县救助 管理站	023-55167261	重庆市云阳县青龙路 360 号	
36	重庆市奉节县救助 管理站	023-56836995	重庆市奉节县永安街道少陵路 220 号	
37	重庆市巫山县救助 管理站	023-57695181	重庆市巫山县广东中路98号	
38	重庆市巫溪县救助 管理站	023-51515513	重庆市巫溪县柏杨街道丰益社区丰益路	
39	重庆市石柱县救助 管理站	023-73310958	重庆市石柱县万安街道万寿大道 43 号	
40	重庆市秀山县救助 管理站	023-76863963	重庆市秀山县中和街道凤栖北路 59号	
41	重庆市酉阳县救助 管理站	023-75552321	重庆市酉阳县钟多街道酉州路3号附3号	
42	重庆市彭水县救助 管理站	023-78495358	重庆市彭水县汉葭街道文庙社区果园路 60 号	



#### 附件 2

# 特殊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处置程序

公安、城管等部门对发现的流浪乞讨、临时遇困、务工暂无 着落人员(以下简称流浪乞讨人员)应及时分类进行处置。对疑 似精神障碍、需送医救治、未成年、醉酒状态等四类特殊流浪乞 讨人员按以下流程规范处置。

#### 一、疑似精神障碍流浪乞讨人员

#### (一)流浪乞讨人员

- 1.初步判断。通过其语言、行为、动作、交流等方面判断是 否存在异常:存在异常的,精神状况可能处于不稳定状态。
  - 2. 通报属地救助管理机构流浪乞讨人员相关情况。
- 3.按照救助管理机构提示,将流浪乞讨人员护送至指定的流 浪乞讨人员定点精神卫生机构诊治。
  - 4.公安部门应核查流浪乞讨人员身份信息。
- 5.及时与属地救助管理机构办理书面交接手续。公安部门发 现的,应填写《公安机关护送流浪乞讨人员交接表》,并告知流 浪乞讨人员身份信息。
  - (二) 无法确认是否属于流浪乞讨人员



- 1.初步判断。通过其语言、行为、动作、交流等方面判断是 否存在异常;存在异常的,精神状况可能处于不稳定状态。
- 2.将疑似精神障碍患者护送至卫生健康部门指定的精神卫 生机构诊治。
- 3.通知属地救助管理机构到医院甄别是否属于流浪乞讨人 员。医院发现疑似精神障碍人员急需救治的,应当及时救治,并 在救治同时报请公安机关处置。
- 4.属于流浪乞讨人员的,及时与救助管理机构办理书面交接 手续,移交救助管理机构予以救助;公安部门发现的,应填写《公 安机关护送流浪乞讨人员交接表》,并告知流浪乞讨人员身份信 息。不属于流浪乞讨人员的,由公安机关联系其亲属、单位接回, 或移交精防机构; 医疗费用可通过城乡医保制度、困难群众医疗 救助制度、疾病应急救助基金等统筹解决。

## 二、需送医救治的流浪乞讨人员

#### (一)流浪乞讨人员

- 12 -

- 1.初步判断。通过其伤口、流血情况、病征表现、面色、体 温、脉搏等方面判断是否需要立即送医救治。
- 2.询问求助意愿。在不影响流浪乞讨人员生命健康的情况 下, 应征询流浪乞讨人员本人意愿。
  - 3.通报属地救助管理机构流浪乞讨人员相关情况。
  - 4.按照救助管理机构提示,将流浪乞讨人员护送至指定的流



浪乞讨人员定点医院诊治。紧急情况下,通知120接诊处置。

- 5.核查流浪乞讨人员身份信息。
- 6.及时与属地救助管理机构办理书面交接手续。公安部门发 现的,应填写《公安机关护送流浪乞讨人员交接表》,并告知流 浪乞讨人员身份信息。

## (二)无法确认是否属于流浪乞讨人员

- 1.初步判断。通过其伤口、流血情况、面色、体温、脉搏等 方面判断是否需要立即送医救治。
- 2.询问求助意愿。在不影响生命健康的情况下,应征询病人 本人意愿。
- 3.将患病人员按就近就便原则护送急救机构诊治。紧急情况 下,通知120接诊处置。医院发现病人急需救治的,应当及时救 治,并在救治同时报请公安机关处置。
- 4.通知属地救助管理机构到医院甄别是否属于流浪乞讨人 员。
- 5.属于流浪乞讨人员的,及时与救助管理机构办理书面交接 手续,移交救助管理机构予以救助;公安部门发现的,应填写《公 安机关护送流浪乞讨人员交接表》,并告知流浪乞讨人员身份信 息。不属于流浪乞讨人员的,由公安机关联系其亲属、单位接回; 医疗费用可通过城乡医保制度、困难群众医疗救助制度、疾病应 急救助基金等统筹解决。



#### 三、流浪未成年人

#### (一)流浪未成年人

- 1.核实身份。公安部门确认是否属于未成年人。城管部门发 现流浪未成年人,及时通报公安机关处置。
- 2.发现成年人携带流浪乞讨的,应当进行调查、甄别,对有 胁迫、诱骗、利用未成年人乞讨等违法犯罪嫌疑的,要依法查处; 对由父母或其他监护人携带流浪乞讨的,应当批评、教育并引导 护送到救助保护机构接受救助。
- 3.通知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、所在的寄宿制学校,并要求 其接回。
- 4.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、所在的寄宿制学校不能接回的,公 安机关应当护送其返回住所、学校。
  - 5.无法与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、学校取得联系的:
  - (1) 询问其求助意愿;
- (2) 愿意接受救助的,核查身份信息,护送至属地救助管 理机构:
- (3)及时与属地救助管理机构办理书面交接手续。公安部 门发现的,应填写《公安机关护送流浪乞讨人员交接表》,并告 知流浪乞讨人员身份信息。
  - (二)实施严重不良行为不属于流浪未成年人的情形
  - 1.核实身份。确认是否属于未成年人。

- 2.依法处理。公安机关依法对实施严重不良行为的未成年人 予以矫治教育。
- 3.通知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、所在的寄宿制学校,要求其接回,并责令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严加管教。
- 4.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、所在的寄宿制学校不能接回的,公 安机关应当护送其返回住所、学校。
  - 5.无法与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、学校取得联系的:
    - (1) 询问其求助意愿;
- (2) 愿意接受救助的,核查身份信息,护送至属地救助管理机构;
- (3)及时与属地救助管理机构办理书面交接手续。公安部门发现的,应填写《公安机关护送流浪乞讨人员交接表》,并告知未成年人身份信息和涉案真实情况。
  - (4)协调警务力量共同参与救助期间管理工作。

#### 四、醉酒状态流浪乞讨人员

- 1.初步判断。公安机关应判断醉酒人员状态,对本人有危险或者对他人的人身、财产或者公共安全是否有威胁。城管部门发现醉酒状态流浪乞讨人员,及时通报公安机关处置。
  - 2.有危险或威胁的,应当对其采取保护性措施约束至酒醒。
- 3.因醉酒昏迷等可能危及生命健康安全的,应当直接护送至 急救机构进行救治。



# 重庆市民政局规范性文件

- 4.酒醒后询问其求助意愿。
- 5.愿意接受救助的,核查身份信息,可以告知其到救助管理 机构接受救助; 也可以征得其同意后护送至属地救助管理机构, 办理书面交接手续。